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洪山疾控中心位于武汉市洪山区烽胜路 50 号，单位基本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117483301300。宗旨和业务范围：预防与控制疾病，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在洪山区内，实施疾病预防与控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消毒；承担卫生监督检验及预防性健康体检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总编制人数 7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7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67 人，其中：行政实有 0 人，事业实有 6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4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9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1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924.2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1.8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99.12	本年支出合计	3499.1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499.12	支 出 总 计	3499.1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单位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499.12	3499.12	3499.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3499.12	3499.12	3499.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3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99.12	3499.12	3499.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单位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499.12	2121.41	137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10	333.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10	333.1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19	152.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91	180.9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4.20	1546.49	1377.71			
21004	公共卫生	2825.83	1448.12	1377.7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448.12	1448.12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83.00	0.00	383.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55.57	0.00	455.5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39.14	0.00	539.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37	98.3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37	98.3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81	241.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81	241.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83	147.8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99	30.9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00	63.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99.12	一、本年支出	3499.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9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924.2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1.8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499.12	支 出 总 计	3499.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99.12	2,121.41	1,954.72	166.69	1,37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10	333.10	333.1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10	333.10	333.1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19	152.19	152.1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91	180.91	180.9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4.20	1,546.49	1,379.80	166.69	1,377.71
21004	公共卫生	2,825.83	1,448.12	1,281.43	166.69	1,377.7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448.12	1,448.12	1,281.43	166.69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83.00	0.00	0.00	0.00	383.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55.57	0.00	0.00	0.00	455.5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39.14	0.00	0.00	0.00	539.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37	98.37	98.3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37	98.37	98.3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81	241.81	241.8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81	241.81	241.8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83	147.83	147.8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99	30.99	30.99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00	63.00	63.00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21.41	1,954.72	166.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2.53	1,802.5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6.03	286.0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7.62	167.6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43.79	843.7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91	180.9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37	98.3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28	56.2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69	21.6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83	147.8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69	0.00	166.69
30201	办公费	8.00	0.00	8.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5.80	0.00	5.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0.00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43	0.00	25.43
30229	福利费	15.03	0.00	15.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0	0.00	16.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13	0.00	91.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19	152.19	0.00
30302	退休费	116.62	116.6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57	35.57	0.0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 2024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30	转移性支出			
23008	调出资金			
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377.71	1,377.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1,377.71	1,377.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3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77.71	1,377.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377.71	1,377.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38T000000016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38T0000000163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55.57	45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38T000000016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控运转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38T0000000165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39.14	53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洪山区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人	方雪	联系电话	027-87753043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3499.12	100.00%	3355.7	3690.78
		其他资金	0	0.00%	0	0
		合计	3499.12	100%	3355.7	3690.78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954.72	55.86%	1812.11	1774.14
		运转类项目支出	166.69	4.76%	280.59	237.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377.71	39.37%	1263	1809.9
		合计	3499.12	100%	3355.7	3690.78
部门职能 概述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下达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的指令性任务，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组织开展本地疾病爆发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和报告； 2、承担辖区内预防性生物制品管理，组织、实施预防接种工作； 3、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及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工作，实施预防控制措施； 4、开展病媒生物监测控制，指导疫源地消毒；开展常见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和常见毒物、污染物的检验鉴定； 5、开展食品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精神卫生等领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和干预，承担辖区内疫情及健康相关信息管理； 6、开展慢性病及重点健康问题的调查、干预及健康管理的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7、承担对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等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业务考核；承担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导、培训和考核；承担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 8、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					
年度工作 任务	1、结核病健康教育与宣传、培训；结核病患者发现、转诊、报告及筛查、患者治疗管理；学校结核病疫情筛查及处置；结核病药品管理、实验室工作、结核病专网信息系统录入等规划支持活动完成； 2、艾滋病防治相关知识宣教工作，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示范区工作；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干预检测工作；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控工作； 3、免疫规划政策及预防接种相关知识宣传（包括宣传品印制）；预防接种专业知识培训（包括培训资料印制）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案例专家组调查诊断；免疫规划相关疾病监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防接种项目补助（管理及接种）； 4、设计制作健康传播材料，发放、播放健康知识，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健康素养理论与实务培训班，完成 100 人次的培训任务；健康促进活动及无烟日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健康讲师评选、提市民健康知识、养成健康行为。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掌握武汉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状况； 5、水质监测采样原始记录留存，数据网报；公共场所监测和消毒效果监测采样费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 1: 免疫规划、健康教育促进示范区、慢病综合示范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3	43	1. 免疫规划政策及预防接种相关知识宣传（包括宣传品印制）； 2. 预防接种专业知识培训（包括培训资料印制）； 3.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案例专家组调查诊断； 4. 免疫规划相关疾病监测； 5. 设计制作健康传播材料，发放、播放健康知识，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6. 健康素养理论与实务培训班，完成 100 人次的培训任务； 7. 健康促进活动及无烟日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健康讲师评选、提市民健康知识、养成健康行为； 8. 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掌握武汉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状况； 9. 建设疾控中心健康展示馆，开展居民健康体验互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努力实现“人人具有健康知识，人人具有健康技能”。
	项目 2: 水质监测、公共场所及消毒效果监测、洪山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539.14	539.14	1. 水质监测采样费用； 2. 水质项目检验耗材； 3. 原始记录留存，数据网报； 4. 检验项目耗材； 5. 检验设备维护； 6. 办证费用等； 7. 公共场所监测和消毒效果监测采样费用； 8. 公共场所监测和消毒效果监测检验耗材； 9. 原始记录留存，数据网报。
	项目 3: 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防治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5.2	55.2	一、1. 艾滋病防治相关知识宣传品印制（大众宣传手册、高新生入校宣传手册及用品、“12.1 艾滋病宣传日”宣传用品）；2. 新发病例人数指标较 2020 年增长 21.6%；HIV 快速检测试剂：根据每年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干预检测的任务指标（2021 年重点人群 30000，较 2020 年增长 0.9%；高危人群 1050，增长 25%）；3. 举办“12.1 艾滋病宣传日”现场活动（含场地、制作等）；4. 国家及省召开的艾滋病大会及培训；5.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2）3 号文。 二、根据鄂疾控发[2018]86 号文件：人均地方投入 0.3 元。按照常住人口数以及业务需要测算需要区级结核病专项经费 25 万。市区结核病学校患者疫情处置工作经费约 8 万元/年；结核病散装药采购 8 万元/年；宣传印刷费 5 万元/年；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与培训费用 4 万元/年。 三、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年内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年内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100%；2. 每年至少对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培训 2 次；3. 在 3 月 21 日世界睡眠日、4 月 7 日世界卫生日、10 月 10 日精神卫生日等时点开展精神卫生科普宣传活动；4. 全面建设街（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2021 年底社会工作服务站（心理咨询室）建成率达 80%以上。

	项目 4：疾控运转项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0	340	1、非免疫规划疫苗冷链配送、储运工作保障； 2、疾控中心运转； 3、聘用人员劳务费。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4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 目标 2：慢性病防治 目标 3：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目标 4：地方病、职业病和精神卫生 目标 5：结核病防治管理 目标 6：艾滋病管理 目标 7：检验检测		目标 1：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 目标 2：慢性病防治 目标 3：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目标 4：地方病、职业病和精神卫生 目标 5：结核病防治管理 目标 6：艾滋病管理 目标 7：检验检测			
长期目标 1：	1. 免疫规划政策及预防接种相关知识宣传（包括宣传品印制）； 2. 预防接种专业知识培训（包括培训资料印制）； 3.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案例专家组调查诊断； 4. 免疫规划相关疾病监测；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防接种项目补助（管理及接种）； 6. 设计制作健康传播材料，发放、播放健康知识，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7. 健康素养理论与实务培训班，完成 100 人次的培训任务； 8. 健康促进活动及无烟日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健康讲师评选、提市民健康知识、养成健康行为； 9. 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掌握武汉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状况； 10. 建设疾控中心健康展示馆，开展居民健康体验互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努力实现“人人具有健康知识，人人具有健康技能”。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健康主题日宣传活动		≥4 次	
		数量指标	洪山区“323 攻坚行动”之心血管病防治项目试点		≥5 个	
		数量指标	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技术推广		≥10 家	
		数量指标	肿瘤、心脑血管事件、儿童青少年视力问题防治监测		≥1 期	
		数量指标	健康教育培训班		≥1 期	
		数量指标	培训班合格率		≥1 期	
		质量指标	免疫规划接种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率		≥1 期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	
		成本指标	经费专款专用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8 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		≥5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辖区医疗机构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100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向相关部门和政府提供开展项目工作情况简报		≥2 期	
长期目标 2：	1. 水质监测采样费用 2. 水质项目检验耗材 3. 原始记录留存，数据网报 4. 检验项目耗材 5. 检验设备维护 6. 办证费用等 7. 公共场所监测和消毒效果监测采样费用 8. 公共场所监测和消毒效果监测检验耗材 9. 原始记录留存，数据网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业人员免费健康体检人数 75000 人； 70 元/每人	≥75000 人	
		数量指标	一个项目在一个采样地点采集样品	≤5 份	
		数量指标	所有项目在同一采用点采集样品	≤30 份	
		数量指标	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采样监测每年每所	≥10 件	
		数量指标	对辖区内建档医疗机构监测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县级管网覆盖区监测点	≥2	
		质量指标	检测项目上报	=100%	
		时效指标	报送监测数据	≤2 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日常检验办证支出	=7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了保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掌握二次供水水质卫生状况及其变化，确保我区市民的饮用水安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辖区医疗托幼机构消毒效果及评价	=100%	
		满意度	企业对洪山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项目政策实施满意度	≥9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长期平稳进行	=100%	
长期目标 3:	1. 结核病健康教育与宣传、培训； 2. 结核病患者发现、转诊、报告及筛查、患者治疗管理； 3. 学校结核病疫情筛查及处置； 4. 结核病药品管理、实验室工作、结核病专网信息系统录入等规划支持活动完成。 5. 艾滋病防治相关知识宣教工作，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示范区工作； 6. 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干预检测工作；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控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	≤52%	
		数量指标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5%	
		数量指标	新发病例人数	≥152 人	
		数量指标	开展精神卫生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 次	
		数量指标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培训	≥2 期	
		数量指标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护理和管理教育	完成市级下拨任务数 100%	
		质量指标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	≥90%	
		质量指标	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规范管理率	≥80%	

		质量指标	面访率	≥80%			
		质量指标	精防患者服药率	≥70%			
		质量指标	规律服药率	≥50%			
		质量指标	精神分裂症服药率	≥80%			
		时效指标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的总体到位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份之前完成			
		成本指标	初诊疑似患者免费查痰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民肺结核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培训	≥2 期			
长期目标 4:	1、非免疫规划疫苗冷链配送、储运工作保障； 2、疾控中心运转； 3、聘用人员劳务费；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疫苗安全储存	≥95%			
		时效指标	12 个月	>95%			
		成本指标	劳务费按时发放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苗安全储存	≥95%			
		满意度指标	满足人民接种需求	≥90%			
年度目标 1:	1. 免疫规划政策及预防接种相关知识宣传（包括宣传品印制）； 2. 预防接种专业知识培训（包括培训资料印制）； 3.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案例专家组调查诊断； 4. 免疫规划相关疾病监测；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防接种项目补助（管理及接种）； 6. 设计制作健康传播材料，发放、播放健康知识，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7. 健康素养理论与实务培训班，完成 100 人次的培训任务； 8. 健康促进活动及无烟日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健康讲师评选、提市民健康知识、养成健康行为； 9. 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掌握武汉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状况； 10. 建设疾控中心健康展示馆，开展居民健康体验互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努力实现“人人具有健康知识，人人具有健康技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健康主题日宣传活动	≥4 次	≥4 次	≥4 次	
数量指标		洪山区“323 攻坚行动”之心血管病防治项目试点	≥5 个	≥5 个	≥5 个		

		数量指标	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技术推广	≥10 家	≥10 家	≥10 家	
		数量指标	肿瘤、心脑血管事件、儿童青少年视力问题防治监测	=100%	=100%	=100%	
		数量指标	健康教育培训班	≥1 期	≥1 期	≥1 期	
		数量指标	培训班合格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免疫规划接种完成率	≥95%	≥95%	≥95%	
		质量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	≤12 月	≤12 月	
		成本指标	经费专款专用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8 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 (%)	≥50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5%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辖区医疗机构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100 次	=100 次	=100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向相关部门和政府提供开展项目工作情况简报	≥2 期	≥2 期	≥2 期	
年度目标 2:	1. 水质监测采样费用 2. 水质项目检验耗材 3. 原始记录留存，数据网报 4. 检验项目耗材 5. 检验设备维护 6. 办证费用等 7. 公共场所监测和消毒效果监测采样费用 8. 公共场所监测和消毒效果监测检验耗材 9. 原始记录留存，数据网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业人员免费健康体检人数 75000 人；70 元/每人	≥75000 人	≥75000 人	≥75000 人	
		数量指标	一个项目在一个采样地点采集样品	≤5 份	≤5 份	≤5 份	
		数量指标	所有项目在同一采用点采集样品	≤30 份	≤30 份	≤30 份	
		数量指标	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采样监测每年每所	≥10 件	≥10 件	≥10 件	
		数量指标	对辖区内建档医疗机构监测覆盖率	=100%	=100%	=100%	
数量指标	县级管网覆盖区监测点	≥2	≥2	≥2			
质量指标	检测项目上报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报送监测数据	≤2 个工作日	≤2 个工作日	≤2 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日常检验办证支出	=70 元	=70 元	=7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了保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掌握二次供水水质卫生状况及其变化，确保我区市民的饮用水安全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辖区医疗托幼机构消毒效果及评价	=100%	=100%	=100%	
		满意度	企业对洪山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项目政策实施满意度	≥95%	≥95%	≥9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长期平稳进行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目标 3:	1. 结核病健康教育与宣传、培训； 2. 结核病患者发现、转诊、报告及筛查、患者治疗管理； 3. 学校结核病疫情筛查及处置； 4. 结核病药品管理、实验室工作、结核病专网信息系统录入等规划支持活动完成； 5. 艾滋病防治相关知识宣教工作，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示范区工作； 6. 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干预检测工作；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控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	≤0.52	≤0.52	≤0.52	
		数量指标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0.95	≥0.95	≥0.95	
		数量指标	新发病例人数	≥152 人	≥152 人	≥152 人	
		数量指标	开展精神卫生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 次	≥1 次	≥1 次	
		数量指标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培训	≥2 期	≥2 期	≥2 期	
		数量指标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护理和管理教育	完成市级下拨任务数 100%	完成市级下拨任务数 100%	完成市级下拨任务数 100%	
		质量指标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	≥90%	≥90%	≥90%	
		质量指标	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	≥90%	≥90%	
		质量指标	规范管理率	≥80%	≥80%	≥80%	
		质量指标	面访率	≥80%	≥80%	≥80%	
		质量指标	精防患者服药率	≥70%	≥70%	≥70%	
		质量指标	规律服药率	≥50%	≥50%	≥50%	
		质量指标	精神分裂症服药率	≥80%	≥80%	≥80%	
		时效指标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的总体到位率	≥95%	≥95%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份之前完成	12 月份之前完成	12 月份之前完成	
		成本指标	初诊疑似患者免费查痰率	≥90%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民肺结核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85%	≥85%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培训	>2 期	>2 期	>2 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目标 4:	1、非免疫规划疫苗冷链配送、储运工作保障； 2、疾控中心运转； 3、聘用人员劳务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覆盖率	无	无	100%	
		质量指标	疫苗安全储存	无	无	≥95%	
		时效指标	12 个月	无	无	≥95%	
		成本指标	劳务费	无	无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苗安全储存	无	无	≥95%	
		满意度指标	满足人民接种需求	无	无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表 1

洪山区 2024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代码	42011122038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	徐丹丹	联系电话	027-87753002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 2. 重点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按照《省疾控中心关于印发 2019 年湖北省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考评方案的通知》（鄂疾控发[2019]49 号）、《市结控办关于开展全市结核病防治工作督导的通知》文件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区下发的《“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各项政策和措施，规范我区结核病防治工作，提升防治工作质量。《国家及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国艾办关于启动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的通知》、《省、市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预防艾滋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群健康和公共卫生。1. 项目的政策依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323 健康问题”系列防治方案和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鄂卫通〔2021〕5 号）、《2021 年武汉市精神卫生防治工作要点》（武卫精防办〔2021〕2 号）、《2020 年武汉市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实施方案》（武卫精防办〔2020〕5 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0 年免疫规划、艾滋病、结核病、精神卫生和慢性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办通〔2020〕28 号）、《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 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 年版）》；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与本部门职能密切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推进全市精神卫生信息化建设；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加强科普宣传提升居民精神卫生素养；提升社会心理服务能力。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结核病健康教育与宣传、培训； 2. 结核病患者发现、转诊、报告及筛查、患者治疗管理； 3. 学校结核病疫情筛查及处置； 4. 结核病药品管理、实验室工作、结核病专网信息系统录入等规划支持活动完成； 5. 艾滋病防治相关知识宣教工作； 6. 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干预检测工作； 7. 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控工作； 8.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工作的开展； 9.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培训； 10.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护理和管理教育； 11. 开展精神卫生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包括宣传品印制）； 12.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建设疾控中心健康展示馆，开展居民健康体验互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升居民心理卫生素养，促进心理健康服务。		
项目总预算	1037.71	项目当年预算	1037.7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 87 万元，2023 年 87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上级拨付的艾滋病患者生活救助费不足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37.7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7.3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37.3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400.37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37.71
	1. 相关知识宣传品印制（艾防 1 万，结防 1 万）	2
	2. 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干预检测工作（含试剂）（专用材料费）	23.2
	3. 开展“6.28 国际禁毒日”和“12.1 艾滋病宣传日”活动	2
	4. 社会组织及团体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委托业务费）	8
	5. 药品、实验室试剂等专用材料费（结防）	11
	6. 培训费（结防）	1
	7. 定点医院、社区等委托业务费（结防）	2
	8.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工作经费（印刷费）	1
	9.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培训（培训费）	1
	11. 开展精神卫生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委托业务费）	2
	12.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建设疾控中心健康展示馆，开展居民健康体验互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升居民心理卫生素养，促进心理健康服务	2
	13. 上级专项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	400.37
	14. 预防接种宣传（免疫规划，印刷费）	1
	15. 疫苗冷链车承租（免疫规划，委托业务费）	5
	16. 冷链运转与维护（免疫规划，维修维护费）	4
	17. 开展慢病健康主题日宣传活动材料设计制作费（慢病，印刷费）	2
	18. 心脑血管病、死因监测、慢性呼吸系统病、高血压、糖尿病等项目推进经费（慢病，委托业务费）	2
	19. 公共卫生疾控项目工作培训（慢病，委托业务 2 万）	2
	20. 公共卫生疾控项目工作培训及考核质量控制（慢病，委托业务）	2
	21. 公共卫生疾控项目工作考核及培训效果评价（慢病，委托业务）	2
	22. 媒体健康教育宣传经费	2
	23. 健康素养理论与实务培训费	2
	24. 健康促进活动经费	9
	25. 健康素养调查、烟草流行监测	8.4

	26. “洪山疾控”微信公众号信息维护	1.6			
	27. 水质样品采样（专用材料费）	22			
	28. 水质监测项目检验耗材委托项目（委托业务费）	5.22			
	29. 原始记录留存，数据网报（水质监测，办公费）	0.78			
	30. 公共场所监测和消毒效果监测采样费用（委托业务费）	38			
	31. 公共场所监测和消毒效果监测检验耗材（专用材料费）	94.14			
	32. 原始记录留存，数据网报（公共场所，委托业务费）	1			
	33. 食品样品采集（委托业务费）	8.2			
	34. 耗材（食品采样，专用材料费）	19			
	35. 原始记录留存，数据网报（食品采样，委托业务费）	0.8			
	36. 办证费用（从业健康体检，委托业务费）	3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1. 免疫规划政策及预防接种相关知识宣传（包括宣传品印制）； 2. 预防接种专业知识培训（包括培训资料印制）； 3.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案例专家组调查诊断； 4. 免疫规划相关疾病监测；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防接种项目补助（管理及接种）； 6. 设计制作健康传播材料，发放、播放健康知识，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7. 健康素养理论与实务培训班，完成 100 人次的培训任务； 8. 健康促进活动及无烟日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健康讲师评选、提市民健康知识、养成健康行为； 9. 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掌握武汉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状况； 10. 建设疾控中心健康展示馆，开展居民健康体验互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努力实现“人人具有健康知识，人人具有健康技能”； 11.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推进全市精神卫生信息化建设；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加强科普宣传提升居民精神卫生素养；提升社会心理服务能力； 12. 了解我区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收集和分析主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修订及跟踪评价等提供科学依据.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利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洪山区公共场所室内空气和共用具用品进行了监测检测，发现公共场所中室内空气和公共用具用品的比较差的环节，分析其不佳的原因，为以后更好的规整和改进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改善公共场所的卫生情况和环境质量，提高公共场所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的卫生意识；监测辖区医疗机构及托幼机构消毒效果。				
年度绩效目标	1. 免疫规划政策及预防接种相关知识宣传（包括宣传品印制）； 2. 预防接种专业知识培训（包括培训资料印制）； 3.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案例专家组调查诊断； 4. 免疫规划相关疾病监测；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防接种项目补助（管理及接种）； 6. 设计制作健康传播材料，发放、播放健康知识，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7. 健康素养理论与实务培训班，完成 100 人次的培训任务； 8. 健康促进活动及无烟日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健康讲师评选、提市民健康知识、养成健康行为； 9. 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掌握武汉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状况； 10. 建设疾控中心健康展示馆，开展居民健康体验互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努力实现“人人具有健康知识，人人具有健康技能”； 11.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推进全市精神卫生信息化建设；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加强科普宣传提升居民精神卫生素养；提升社会心理服务能力； 12. 了解我区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收集和分析主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修订及跟踪评价等提供科学依据.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利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洪山区公共场所室内空气和共用具用品进行了监测检测，发现公共场所中室内空气和公共用具用品的比较差的环节，分析其不佳的原因，为以后更好的规整和改进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改善公共场所的卫生情况和环境质量，提高公共场所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的卫生意识；监测辖区医疗机构及托幼机构消毒效果。				
长期绩效目标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	≤ 0.52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 0.95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新发病例人数	≥ 152 人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开展精神卫生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 1 次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培训	≥ 2 期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护理和管理教育	完成市级下拨任务数 100%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从业人员免费健康体检人数 75000 人；70 元每人	≥ 75000 人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一个项目在一个采样地点采集样品	小于等于 5 份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所有项目在同一采用点采集样品	小于等于 30 份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采样监测每年每所	≥ 10 件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对辖区内建档医疗机构监测覆盖率	$=100\%$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县级管网覆盖区监测点	≥ 2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开展健康主题日宣传活动	≥ 4 次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洪山区“323 攻坚行动”之心血管病防治项目试点	≥ 5 个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技术推广	≥ 10 家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肿瘤、心脑血管事件、儿童青少年视力问题防治监测	≥ 1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健康教育培训班	≥ 1 期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培训班合格率	$=100\%$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	$\geq 90\%$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geq 90\%$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规范管理率	$\geq 80\%$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面访率	$\geq 80\%$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精防患者服药率	≧70%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规律服药率	≧50%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精神分裂症服药率	≧80%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检测项目上报	≥1			计划依据
		时效指标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的总体到位率	≥95%			计划依据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份之前完成			计划依据
		成本指标	初诊疑似患者免费查痰率	≥90%			计划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民肺结核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85%			计划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培训	≥2 期			计划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了保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掌握二次供水水质卫生状况及其变化，确保我区市民的饮用水安全。	=100%			计划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辖区医疗托幼机构消毒效果及评价	=100%			计划依据
		经济效益指标	18 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 (%)	≥50			计划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5%			计划依据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长期平稳进行	=100%			计划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辖区医疗机构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100 次			计划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向相关部门和政府提供开展项目工作情况简报	≥2 期			计划依据
		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洪山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项目政策实施满意度	≥0.95			计划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	≤52%	≤52%	≤52%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5%	≥95%	≥95%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新发病例人数	≥152 人	≥152 人	≥152 人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开展精神卫生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培训	≥2 期	≥2 期	≥2 期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护理和管理教育	完成市级下拨任务数 100%	完成市级下拨任务数 100%	完成市级下拨任务数 100%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从业人员免费健康体检人数 75000 人；70 元每人	75000 人	75000 人	75000 人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一个项目在一个采样地点采集样品	≤5 份	≤5 份	≤5 份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所有项目在同一采用点采集样品	≤30 份	≤30 份	≤30 份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采样监测每年每所	≥10 件	≥10 件	≥10 件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对辖区内建档医疗机构监测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县级管网覆盖区监测点	≥2	≥2	≥2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开展健康主题日宣传活动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洪山区“323 攻坚行动”之心血管病防治项目试点	≥5 个	≥5 个	≥5 个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技术推广	≥10 家	≥10 家	≥10 家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肿瘤、心脑血管事件、儿童青少年视力问题防治监测	=100%	=100%	=100%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健康教育培训班	≥1 期	≥1 期	≥1 期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培训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	≥90%	≥90%	≥90%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	≥90%	≥90%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规范管理率	≥80%	≥80%	≥80%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面访率	≥80%	≥80%	≥80%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精防患者服药率	≥70%	≥70%	≥70%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规律服药率	≥ 50%	≥ 50%	≥ 50%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精神分裂症服药率	≥ 80%	≥ 80%	≥ 80%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检测项目上报	=100%	=100%	=100%	计划依据
		时效指标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的总体到位率	≥95%	≥95%	≥95%	计划依据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份之前完成	12 月份之前完成	12 月份之前完成	计划依据
		成本指标	初诊疑似患者免费查痰率	≥90%	≥90%	≥90%	计划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民肺结核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85%	≥85%	≥85%	计划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培训	≥2 期	≥2 期	≥2 期	计划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了保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掌握二次供水水质卫生状况及其变化，确保我区市民的饮用水安全。	=100%	=100%	=100%	计划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辖区医疗托幼机构消毒效果及评价	=100%	=100%	=100%	计划依据
		经济效益指标	18 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	≥50	≥50	≥50	计划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5%	≥25%	≥25%	计划依据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长期平稳进行	=100%	=100%	=100%	计划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辖区医疗机构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100 次	≥100 次	≥100 次	计划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向相关部门和政府提供开展项目工作情况简报	≥2 期	≥2 期	≥2 期	计划依据
		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洪山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项目政策实施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依据

绩效目标表 2

洪山区 2024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事务支出	项目代码	42011124038T000006164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疾控中心
项目负责人	徐丹丹	联系电话	027-87718182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 √ 2. 重点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0〕409 号）的有关规定，县(市、区)疾控中心(含承担县级疾控中心职能的市级疾控中心)承担向辖区其它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储运工作，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后，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武汉市收费标准为每支 7 元；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密切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1）非免疫规划疫苗冷链配送、储运工作保障、预防接种项目实施；（2）疾控中心运转，聘用人员劳务费。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非免疫规划疫苗冷链配送、储运工作保障； 2、疾控中心运转； 3、聘用人员劳务费； 4、水电物业。		
项目总预算	340	项目当年预算	3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34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4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4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40			
	1、聘用人员劳务费			180			
	2、物业管理费			60			
	3、电费			98			
	4、水费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非免疫规划疫苗冷链配送、储运工作保障、预防接种项目实施；疾控中心运转，聘用人员劳务费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完成率；儿童建档数						
年度绩效目标	非免疫规划疫苗冷链配送、储运工作保障、预防接种项目实施；疾控中心运转，聘用人员劳务费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完成率；儿童建档数						
长期绩效目标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00%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疫苗安全储存	=100%		计划依据	
		时效指标	12 个月	>95%		计划依据	
		成本指标	劳务费	<100%		计划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苗安全储存	=100%		计划依据	
		满意度指标	满足人民接种需求	>90%		计划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当年预计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00%	=100%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疫苗安全储存		=100%	=100%	计划依据
		时效指标	12 个月		>95%	>95%	计划依据
		成本指标	劳务费		<100%	<100%	计划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苗安全储存		=100%	=100%	计划依据
		满意度指标	满足人民接种需求		>90%	>90%	计划依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3499.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22.22 万元，下降 8.43%，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预算减少以及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收入预算 3499.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99.12 万元。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支出预算 3499.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1.41 万元，占比 60.63%；项目支出 1377.71 万元，占比 39.3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99.1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322.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预算减少以及项目经费预算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499.1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2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1.8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499.12 万元，其中：

本年预算 3499.1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322.22 万元，下降 8.43%。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2121.41 万元，占比 60.63%，其中人员经费 1954.72 万元，公用经费 166.69 万元；项目经费 1377.71 万元，占比 39.3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21.41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1954.72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1802.5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1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2. 公用经费 166.6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377.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377.7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43 万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印刷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2.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经费 455.57 万元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印刷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控运转项目经费 340 万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控运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劳务费、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4.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目经费 539.14 万元。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目经主要用于办公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安排。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4.3 万元。包括：服务类 24.3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377.71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

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及退休人员享受五大奖待遇。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缴纳本单位养老及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本单位项目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本单位项目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本单位项目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本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